

附件 2

广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人

地区	上月摸底排查数据				对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和无人监护留守儿童的监护责任落实情况							失学辍学儿童返校复学数量	无户籍儿童户口登记数量	对失职父母的处置情况			
	无户籍儿童	无人监护儿童	父或母无监护能力儿童	失学辍学儿童	父或母一方留家照料	父或母带儿童外出共同生活	委托祖父母、外祖父母监护	委托其他亲属、朋友监护	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监护	由救助管理机构临时监护	由福利机构临时监护			批评教育	治安管理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	剥夺监护权
栏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 1.1-4列为上季度的摸底排查数据情况。

2.5-17列为专项工作开展后的有关措施落实情况。民政、教育、公安部门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填报10-17列有关数据。

3.表间勾稽关系: 1列≥13列, 2列+3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 4列≥12列。